

文化研究的「翻譯」： 從英國到台灣

劉平君*

《摘要》

本文旨在闡釋文化研究「翻譯」的概念：文化研究為何「翻譯」？因文化研究作為知識領域，既要有「文化研究的意義」，又要有「在地特殊性」；文化研究「翻譯」什麼？就是要「翻譯」得以作為文化研究的意義，即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文化研究如何「翻譯」？就是將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在地的社會文化脈絡中。

從英國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得出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為：「在顛覆學科意涵的運作中，以問題意識的實踐、批判的實踐、經驗的實踐和脈絡的實踐，從事有關當代文化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並將文化與社會的關係扣連到權力與政治的問題中」。以此概念來看台灣的文化研究，台灣的文化研究呈現出四點現象：文化研究的翻譯頗豐，文化研究的「翻譯」不足；文化研究近年穩定成長，傳統學科系所居功厥偉；文化研究組織操作穩固，研究操作卻並未平行發展；關注於性／別權力結構的文化研究。

關鍵詞：文化研究、知識本土化、翻譯

投稿日期：1999年7月6日；通過日期：2000年4月11日。

* 本文作者劉平君現為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候選人。E-mail: g6451502@grad.cc.nccu.edu.tw

壹、文化研究的「翻譯」：為何「翻譯」？如何「翻譯」？又「翻譯」什麼？

一九八〇年代，「文化研究」開始在世界各地逐漸發燒，不論作為理論或方法論述，「文化研究」一詞成為一門廣為人知的知識派別。作為文化研究重鎮的英國文化研究（或說伯明罕文化研究）⁽¹⁾在這波文化研究熱中發揮不少推波助瀾的功用，對於文化研究全球化的現象，文化研究大師Stuart Hall卻頗為憂心，Hall（程紹淳、毛榮富譯，1992: 204）認為文化研究的使用有輕率搬用的情形，在現存學院系所、現存知識部門以及學科課程的基礎上迅速建立其地位，文化研究成為一種「被接收的知識」（received knowledge），卻已不再真正具有批判與解構的鋒刃。因此，Hall即常批評美國文化研究有過於形式主義的傾向。

而對閱聽人研究頗有建樹的文化研究大將David Morley也認為，想要將源自英國的文化研究橫向移植十分危險，文化研究不是固定的思想內涵，不能任意由甲地移到乙地，因其在互異的民族國家或脈絡不會帶有相似的運作方式，所以，伴隨著脈絡的轉換，文化研究的位置與相關性也產生了變異，其相關性與位置必須扣連當地多種形式之政治與知識論述的特殊性格。Morley舉了Graeme Turner對美國文化研究的看法，由於美國這個社會對流行（popular）這觀念的界定，在主流的文化形構內佔據了非常不同的位置，因此，英國的文化研究出口至美國後，就造成了以更為樂觀的態度檢視文化了（Morley / 馮建三譯，1995: 8）。

上述意味文化研究的國際化現象常有「搬移」之嫌，視文化研究為「被接收的知識」，但是，文化研究不該只是移植，應在地化與脈絡化，而產生不同的運作方式和研究成果。因此，美國的文化研究難道不是在地化與脈絡化？美國對文化的樂觀態度難道不是因為美國的流行文化在主流文化中的位置與英國不同嗎？而美國文化研究的形式化趨向難道不是與其功能主義的主流知識論述相扣連嗎？美國的文化研究似乎已經連結當地文化、社會和知識脈絡，但是，為何美國文化研究又招致如政治性喪失、形式主義的批判呢？或者為何文化研究一定要有政治性？

由此可以看出文化研究的知識論述常有兩層含意，一是文化研究雖有「源頭」（即英國文化研究），但不能直接移植，需要在地化和脈絡化，可是也不能完全丟棄「源頭」所具有的特質如政治性，因此，第二層含意是文化研究有某些重要的「正統本質」，「在地化與脈絡化」不能漫無原則，有些「成份」要在地化，有些「成份」

需要保留。

不過同為文化研究學者，Joe Stratton & Ing Ang對於文化研究「起源」、「正統」的意涵相當不以為然，秉持著後現代「去中心」的原則，他們質疑將英國文化研究視為起源與正統的意涵是白人男性歐洲帝國主義殖民心態的表徵。

Stratton & Ang認為文化研究起源於英國，並從英國傳散到世界各地的歷史說法是一種迷思，其在殖民父權歷史的偉大白人男性理論中運作，意味著文化研究從英國—歷史上歐洲主要的殖民帝國之一，傳到前殖民地（包括美國），再到其餘的世界各地，也因為它表徵了自己的普遍化，這種歷史的迷思使得它更難以在不同的地區去建立更為多元、去中心的文化研究源起（Stratton & Ang, 1996: 368-375）。因此，他們認為許多來自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的學者均批評文化研究的去政治化，尤其是美國文化研究，存在著過度浪漫化的危機，這種以理想化的英國文化研究來批判美國文化研究，反而導致無法了解文化研究在美國的形成原因和樣態，如文化研究在美國快速的專業化、制度化和文本化的原因。

Stratton & Ang的文化研究「去中心」包含兩層意義，一是質疑「源頭」之說，認為文化研究有多元起源，如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也有針對文化的研究，這種文化研究源起的多元化需再探究，二是質疑「正統」或是某種「本質」，文化研究有很多而不是一個，每個地區的文化研究都是獨特的、個別的，沒有「失去什麼」，也沒有「欠缺什麼」。

筆者認同「去中心」的批判，避免因權威化和定型化造成中心的壓迫和知識的僵化。事實上，文化研究一直為維持其開放性而拒絕定義，「也就是這種開放性造就了文化研究持續不斷的發展和革新，使其在實踐上具有彈性和脈絡性，但這也造成了架空任何文化研究意義的危險，使文化研究變成空泛的能指（signifier）」（Striphas, 1998: 62）文化研究沒有權威中心，「文化研究」這符號可以有多元意義，但也不是所有的意義都可以納入「文化研究」，這就是Grossberg所說的文化研究處在「需要定義文化研究的特殊性，但又怕任何定義封閉了文化研究的兩難之中」（Grossberg, 1996: 179）。

然而，不論多麼的為難，文化研究之所以為「文化研究」必然有某種的「本質性」存在，⁽²⁾ 否則文化研究和其他的知識或研究有什麼差別（例如傳統文學、社會學和人類學等的「文化」研究）？「文化研究」這個稱謂又有何意義？因此，「文化研究」做為一種知識類目必須具備某些「文化研究的本質」，並在「本質」的基礎上與各地的社會歷史脈絡連結而發展不同的形貌，才符合作為「文化研究」的意義，文

化研究不是一個而是很多，就像人人都是「人」，但人人也都是不同的個體，具有自己特殊的風格一樣。

這種文化研究需要有「文化研究的本質」但又有其不同的特殊形貌，就是Hall所謂的「翻譯」(translation)。Hall(唐維敏譯，1997a: 51)認為文化研究不管在哪都必須經歷「再度翻譯」(re-translation)的過程，甚至連英國文化研究本身也不例外。「翻譯」這個概念和「再度接合」、「再度製碼」有點類似，翻譯原指的是拷貝，因此，使用「翻譯」，特別加上引號，表示使用的不是這個詞的原始形式，「翻譯」是一個重新接合和重新脈絡化的過程，指的是文化研究不管什麼時候進入一個新的文化空間，「文化研究」的意涵必定有所轉變，就像在重新接合和解和的狀況中，某些元素仍舊持續相同，但也有新的元素出現改變整個組構。

因此，「翻譯」就是將文化研究的「某些元素」保留，並重新接合到新的社會脈絡中，這些文化研究的共通元素，Hall認為要從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epistemological formation)」來探求，也就是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broad structuring principles)，因為，一個知識領域的存在不可能沒有某些結構內含於其中，「文化研究並不囊括所有人類的知識，我們也不需要把所有東西都放到文化研究當中，文化研究必須建立自己的明確性，而在這個明確性的範圍之內，又可以有非常不同的實踐方式」(ibid: 53-57)。

Hall所說的廣泛結構原則就是筆者先前提及的「文化研究的本質」，而從事文化研究必需不斷「翻譯」，就是將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不同的社會脈絡中，來從事在地的「文化研究」。

所以，文化研究為何要「翻譯」？因為，文化研究既要具備文化研究的「本質」又要有其「特殊性」，因此，從事文化研究者必須經過「翻譯」的過程，才符合從事「文化研究」的意義。

既然符合「文化研究」的意義需經「翻譯」，那究竟要如何「翻譯」？「翻譯」意味再度接合和脈絡化，就是將文化研究的「本質」脈絡化或接合到在地的社會文化中，這也就是「翻譯」以引號表示的原因：意指「翻譯」雖有某種「原版」，但只取其「本質」而重新扣連到文化空間中。所以，文化研究有許多而不是一個，有某些相通的「本質」但又是相異的、獨立的存在。

至於到底要「翻譯」什麼？就是文化研究的「本質」，也就是Hall所謂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但什麼是「廣泛結構原則」？對於什麼才是文化研究的意義？Hall雖然承認很重要但不願下任何定義，因為任何定義都可能監控了文化研究的界

限，但又基於文化研究必須建立明確的範圍，於是Hall指出一個很抽象的，從認識論形構的角度來看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既可以有某種結構又避免監控文化研究的界限。

但是，「廣泛結構原則」為什麼要從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中探求？如何從認識論形構找出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從認識論形構中所可能找到的「廣泛結構原則」會是什麼？又究竟如何將「廣泛結構原則」、「翻譯」到新的社會脈絡中來從事在地的文化研究？卻未有具體的闡述和推論。因此，本文即試圖由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推論出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以及如何重新脈絡化（「翻譯」）。

要探究具體的文化研究「廣泛結構原則」，就必然要有具體的「文化研究」才能探究它的認識論形構，前已提及文化研究「去中心」的爭議，然「去中心」並不是「去重要」，英國文化研究是文化研究的重鎮，而英國文化研究也是世界各地文化研究的重要參考座標，因此，英國文化研究的「結構原則」也同樣是文化研究領域的重要「廣泛結構原則」。所以，本文選擇英國文化研究得以表徵「文化研究」領域，意欲由認識論形構來看英國文化研究，闡釋其「廣泛的結構原則」。

以下將由英國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推論其操作結構，具體化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再由此「翻譯」的概念來看筆者在地的台灣，試圖論述台灣的文化研究，其發展？經過「翻譯」的過程？「翻譯」了什麼？如何「翻譯」？

貳、英國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

英國文化研究（以下均簡稱為文化研究）是什麼？沒有明確的答案，因為文化研究不是具體的物質性存在，也不是具有明確學科界限的知識存在，文化研究是包含了物質（文化研究中心和各學院建制）和論述（許多的知識和研究論述）的複雜集合體，所以，Hall說：「文化研究有多元論述，文化研究有著不同的歷史，文化研究是形構組（a whole set of formations），在過去有著不同的時期和時刻，也包含許多不同的工作種類」（Hall, 1992: 278）。Hall認為文化研究難以定義的原因，就是因為文化研究是一個含有許多論述、形構、歷史時期、工作種類、研究類目等等的複雜集合體。

因此，有許多「看」文化研究的角度，如從文化研究的建制角度，敘述文化研究的發展和建制史，及與其相關的社會歷史脈絡；從文化研究的理論角度，闡釋文化研究的理論基礎和文化研究所發展的和概念；從文化研究的實踐角度，說明文化研

究用什麼理論、做了什麼研究和得到什麼研究結果。簡言之，就是敘述文化研究做了什麼？從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角度，論述文化研究針對什麼研究（想要認識什麼）？如何研究（如何認知和解釋）？就是文化研究的操作形構，簡言之，就是文化研究怎麼做（認知和理解）？而每一種角度所看到的文化研究都可以說是文化研究的一部份。

但是，為什麼要從認識論形構來看文化研究，即為什麼文化研究的「本質」是有關「文化研究的操作形構」。Hall認為文化研究是實踐（practice）（Hall, 1992: 277），繼Hall之後的文化研究中心主任R. Johnson認為文化研究類似一種過程，像是生產有關人類文化有用知識的煉金術（引自Grossberg et al., 1992: 2）。因此，文化研究不是理論，也不是一種知識典範，文化研究是實踐（practice），意指動詞的研究實踐，著重於研究的實踐本身而非具體研究了什麼及其研究結果。因此，文化研究不是知識也不是理論，卻是孕育理論和知識的「熔爐」，也就是怎麼研究文化現象和獲取知識的過程。這不是說文化研究沒有理論和知識，文化研究有理論基礎，有其運用知識的思想和立論，也有研究成果，但這些不能「表徵」文化研究；能表徵文化研究的就是視文化研究為認識世界或研究文化現象的實踐，這就是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層面，而這「如何獲知」的實踐有內在的結構原則，即認識論形構，也就是文化研究的「本質」所在。

再論認識論形構，認識論指如何認知的問題，亦即如何認識和理解某種現象或狀態，而形構則類似結構，所不同的是，結構是一個較固定的概念，結構意味著不易改變或更動，而形構也是一種架構或組構的概念，但形構更具動態，意味形成結構的過程，其會隨著不同的脈絡和時空而有變動。認識論的形構意味某種認知或知識得以成形背後的一套方法架構或系列原則，而以「形構」稱之，意味這套方法架構並不是具體的架構，而是一種經過時空變遷所建立的廣泛原則。因此，從認識論的形構來看文化研究意指將文化研究視為了解世界或社會現象的某種認知實踐，而來看文化研究如何了解世界或社會現象，並試圖找出文化研究如何了解社會現象的一套「廣泛」結構原則。簡言之，就是看文化研究怎麼做研究（認識與理解世界）的廣泛結構原則。

所以，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形構就是「文化研究的操作形構」，也就是「怎麼做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³⁾ 這就是文化研究的「本質」。文化研究的認識論層面要分兩部份來看：一是研究什麼（針對什麼研究，要認識什麼），二是如何研究（如何操作研究，怎麼認識）。以下則由這兩部份來論述其廣泛的結構原則。

一、文化研究，研究什麼

「研究什麼」是指文化研究針對什麼來研究，即文化研究的研究對象，這「研究對象」不是具體的指涉對象，而是抽象的結構原則。

文化研究，研究什麼？文化研究是英國在戰後社會文化環境的變遷中，所產生試圖了解新的社會文化秩序，並批判權力關係的研究和知識論述。可知，文化研究研究範圍的廣泛結構原則是：當代文化與社會的關係；權力與政治的問題。亦即，文化研究是研究當代文化，且將文化放在社會脈絡中，來看文化與社會結構的互動關係，並且扣連社會關係權力宰制的批判。

（一）當代文化與社會的關係

文化研究起自對文化的重新詮釋和重新重視，尤其是Richard Hoggart、Raymond Williams和E. P. Thompson對文化的概念。

Hoggart於一九五八年出版《識字的使用》（The Use of Literacy, 1958），探究社會變遷對都市勞工階級傳統文化的影響。為針對所謂戰後英國工人階級已經消失的論點，Hoggart以文學批判的方法，將勞工階級的生活視為特殊的文本形式，並由出版物和娛樂活動的剖析，解讀戰前和戰後勞工階級的生活文化和語言（Hall, 1980: 18）。

Hoggart認為文學評論不宜閉門造車，而應該設法找出文學作品中的文化意義。而且Hoggart重視「通俗文學」，並以分析文學的方法分析報章雜誌。此外，Hoggart指出，一個社會的文化是由眾多的文化所構成，而非單一的文化，在眾多的文化中，英國學界顯然忽略了「工人階級」的文化。所以，Hoggart一反過去菁英文化不屑一顧通俗流行文化的態度，以文學評論的方式來研究通俗流行文化，並將注意力的焦點轉向下層階級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使用，使得英國傳統對文化的研究，從單純的文化文本分析轉入日常大眾生活及其文化使用的考察（蔡源煌，1991: 4；孫紹誼，1995: 68-71）。

Hoggart重視通俗流行文化和工人階級文化，使得文化的研究從嚴肅文學擴大到通俗文化，從菁英文化擴大到下層階級文化。不過，雖然Hoggart重視流行文化，但出身文學評論的他卻是憂心流行文化對傳統工人階級「活」文化的傷害，懷有因現代化媒介發展不得不重視通俗文化，卻對通俗文化不信任的矛盾情結。而Williams則對流行文化持較樂觀的看法，Williams在一九五八年的經典之作《文化與社會》（Culture and Society），批判文化高低（菁英 VS. 大眾文化）之區別，以及將文化侷限於

文學評論的範疇，其解放文化的概念，擴大文化為「整體的生活方式」（a whole way of life），使文化的概念由文學轉向人類學的方向。

Williams並將馬克思主義的研究帶向通俗文化的領域，同時強調資本主義的後期發展中，新的表現形式已拓展到各種的媒體文化中：如印刷、電影、電視、廣播等電子、聲音、機械的方式，並深入探討新的國際化資本主義社會下，文化活動擴張後的深層機制，所以他強調對文化的研究就更不能侷限在文字的領域，或者侷限在過去的時間中。Williams想要扭轉文化菁英主義和將文化固定在文學的概念，使文化的運用能更民主，因此，Williams像人類學家，定義文化為平常（ordinary）、普遍（universal），這種定義使文化研究著重於人們經由每日社會互動，產製意義和價值的生活經驗（呂正惠，1991: 107, 119；Brantlinger, 1990: 38）。

至於文化和社會的關係，Williams在《文化與社會》中指出文化與社會組織之間不斷的互動關係，而所謂「文化上的變革」乃是指每當社會組織處於轉型期的歷史階段，「文化」便會對往昔固有的社會標準表現出對立（蔡源煌，1991: 7）。

之後於一九六一年出版的《長期革命》（The Long Revolution, 1961）中，Williams進一步認為所謂的文化史事實上是文化上各種變革的長期累積，文化不僅是生活方式的表現，而且每一個歷史階段就有它不同的「感知結構」，這種「感知結構」不但有意識形態做基礎，同時也是一個時代的人藉以產生共識和團結的依據，而文化分析的目的就是要抓住在某個特定的時期，所有社會實踐和模式之間的互動如何被人們生活與經驗。Williams將文化轉為人類學的定義，定義文化為「整個過程」（whole process），即意義和定義由社會建構和經由歷史而轉換的過程，而這建構和轉換是在社會傳播的形式中如文學或藝術形成，「文化的意義和價值不僅在藝術和知識過程中得到表達，同樣也體現在機構和日常行為中，從這一定義出發，文化分析也就是對一特定生活方式、某一特定文化或隱或現的意義和價值的釐清」（蔡源煌，1991: 6；Hall, 1995: 338; Hall, 1980: 19；Williams, 1961，引自孫紹誼，1995: 77）。

Hoggart帶給文化研究的是流行文化的研究領域，和工人階級文化的研究重點。而Williams除了更樂觀的審視流行文化，強調資本主義後期發展中的媒體文化和新科技形式，更擴大文化的定義，轉向人類學的日常生活方式，以及家庭結構、社會機構等的意義和價值，並且將文化放在歷史社會中，有助於接合文化和社會間的關係，使英國文化研究的研究焦點放在每日生活，以及現代社會建構和傳佈意義的實踐。

而Thompson（1963）的《英國勞工階級的形成》（The Making of English Class），則揭露形成英國勞動階級中積極的文化過程。Thompson於書中開宗明義的指出

正統勞工、社會史忽視工人階級，其並認為那些歷史是僅僅記憶「成功者」的文本。因此，Thompson定義文化是根植於歷史中形成階級的集體經驗，意圖通過英國工人階級的歷史考察，重寫被官方話語遺漏的歷史，該書對從社會學、人類學方面探討階級關係和通俗文化也頗具有開啓作用（Hall, 1980: 19；孫紹誼，1995: 72-73）。

因此，在文化研究中，文化被視為一種生活的方式—包括概念、態度、語言、習慣、制度；以及所有的文化產品—藝術形式、文本、典章、建築、大量製造的商品等等，也就是說，文化意指任何特定歷史社會的常規、再現、語言和習俗，以及有助於形成流行生活（popular life）的「常識」形式。因此，需要研究的是所有形式的文化生產與其他文化實踐、社會和歷史結構的關係，文化研究就是所有社會藝術、信仰、制度和傳播實踐的研究。簡言之，文化研究就是重新描述每日的文化世界，是一種將每日生活去熟悉化的工作（Hall, 1992: 4-5; Morley, 1998: 478）。

文化研究就是對所有文化形式，以及某種社會團體的生活方式進行解讀和詮釋，不僅要了解文化的美學、意義和愉悅，並且要將文化與產製文化的社會，以及文化與消費文化的個人相連結，即研究文化形式、實踐、制度，與社會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也就是說，在文化研究中，文化是在社會中產製的文化形式（文本或文化產品），也是社會中的日常生活經驗（文化經驗），而不論是文化形式或日常經驗，都是特定社會歷史中的表意實踐，即社會的意義和價值，而文化研究，就是從文化形式和文化經驗中解讀特定社會歷史的意義與價值。

從文化中解讀的社會意義就是一種社會真實。因為，意義不是某些特定事物的內在本質，意義並不必然的被貼在某些客體上，真實是經由意義的社會建構，真實是由人們對他們每日生活的意義解釋和解釋的規則所組成，因此，真實唯有經由人們的意義詮釋才能存在，世界無法自我呈現（Alasuutari, 1995: 27-28）。

簡言之，文化形式或文化經驗都是一種表意實踐活動，都在表徵某種意義和價值，而這表意實踐並不是騰空存在，其存在於特定社會歷史當中，受社會中經濟、政治等結構的影響而有不同的意義表徵；而透過表意實踐也會建構社會真實而影響社會結構的變遷，因社會結構須透過意義系統來將其定位，但是，表意實踐必須透過人的理解和解釋，因此，社會結構、文化和主體是文化研究的研究範圍，三者間的關係就是經由表意實踐或意義結構的中介。因此，文化研究可以說是文化產品和生活經驗的社會意義詮釋，以及探究社會意義、價值與社會結構，以及主體的關係。

（二）權力與政治的問題

從上述已知，文化研究是從文化形式和文化經驗中解讀特定社會歷史的意義與價

值，並且要將文化與產製文化的社會，以及消費文化的個人相連結。然而，社會內含權力結構，而文化也是權力鬥爭的場域，因此，文化研究不僅只是解讀文化的社會意義，並應將文化與意義系統扣連到權力和政治的問題中。文化是具有政治性的，其由階級、性／別、種／族群等權力結構所銘刻，因此，研究文化不僅檢視其表意實踐和過程，也要檢視構築日常生活的權力關係。文化研究將解讀文化扣連到權力結構，開啓政治而非美學的研究文化的途徑。

因此，文化研究可說是文化政治的研究，就是將政治的問題置放於意義指陳層次，而不是以外在介入的方式來處理政治問題，因為政治不只是文化過程中的一個時刻，其本身就是一個詮釋性事件（event）。亦即將文化實踐放在權力關係中或扣連權力關係來檢視，這「關係」二字開啓了文化研究長期致力的「文化形式和歷史力量間的相互決定關係」。也就是「霸權／臣服的交織關係、抗拒／歸降的滲透穿插，反對／共謀的表裡幻象（唐維敏譯，1992: 31；Grossberg, 1992: 3；Martin-Barbero, 1988，引自馮建三譯，1995: 64）。總之，文化研究是從社會結構、權力關係、宰制、從屬、反抗、鬥爭的角度來檢視文化的實踐（即表意實踐）。

整體而言，文化研究視文化為獨立的社會現象，也就是每日生活的實踐和符號，但同時每日生活實踐也不能抽離出權力和政治。文化研究一方面認為世界唯有以既存、恆久、具有意義的姿態才能與我們接近，因此，所有的現象都必定經過詮釋，真實層面（the real）也唯有在意義層面之下才存在，主要的目的在於避免落入相對主義的窠臼，找尋一個論述社會真實面的方式。此外，為避免以單純描述性和實證性的取徑，文化研究另一方面將文化的研究政治化，如此文化研究可從批判和政治面向上有別於客觀論者去政治化的文化和社會取徑，也有別於唯心論、文本論和將語言形式視為文化與主體構成的極端論述理論。（Alasuutari, 1995: 24；唐維敏譯，1992: 43-44；邱炫元譯，1992: 68-69）

也就是說，文化研究將文化意義與社會結構相連結，使文化意義具有某種既存和恆久的社會真實面向，對社會中的個人產生限制和規約的作用，使其有別於僅著重文本或主體的極端論述理論，然而，文化意義非自然天成，其受社會中權力結構所刻劃，但這權力結構不是宰制／被宰制的永恆關係，而是宰制／抗爭的永恆鬥爭，此亦與傳統客觀論的絕對主義和去政治性劃清界線。

文化研究最初的問題意識是有關階級和階級意識，關注於大眾化媒介、資本主義的再建構、集體主義的福利國家出現等戰後社會變遷對勞工階級文化的影響，以及經由文化實踐的階級抗爭、宰制、從屬、抗拒等議題。這種對宰制和抗拒的關注也經由

不同的研究途徑，如青少年次文化，到針對從學校到工作、大眾媒介、教育系統、犯罪和司法系統以及英國國家發展的研究，如次文化理論、製碼和解碼模式的媒介研究、霸權和柴契爾主義（Clarke, 1991: 10-14）。

而女性主義的介入使文化研究重新思索主體性、政治、性別和性慾，逐漸重視非階級的社會劃分，特別是性別和種族。在種族與後殖民主義的影響下，文化研究開始逐漸重視認同被接合、被經驗和被配置的複雜方式，並持續建立有關階級、性／別、種／族群的接合以及關注文化形構過程中的差異政治（Grossberg, 1992: 9）。(4)

二、文化研究，如何研究

「如何研究」並不是要敘述文化研究的實際研究過程、所使用的方法策略和理論基礎，而是如何研究的操作形構，即如何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

此一廣泛結構原則有兩大類：一是組織操作結構；一是研究操作結構。組織操作結構可以說是知識生產的物質條件，而研究操作結構可以說是知識生產的精神條件，二者相互影響，研究的操作結構成就組織的操作原則，而組織的成立與運作也更促進研究的操作方向。

組織操作結構是文化研究在從事研究上的組織結構，組織的操作結構是指：顛覆學科的運作，包括跨學科（trans-disciplinary）、反學科（anti-disciplinary）和學科間（inter-disciplinary）的運作，意味「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組織的成立和命名跨越、對立於傳統學科的界限，並使學科間相互交流、對話和構連，而在這樣的組織物質基礎上，支持了文化研究的研究操作。

研究操作結構是文化研究在從事研究上的實踐結構，文化研究的研究操作結構就是「問題意識（problematic）的實踐」，更精確的說是社會和文化的問題意識實踐，意味文化研究所作的任何研究就是為了要介入社會、了解社會和文化現象、以及解答社會和文化現象的問題。「問題意識的實踐」意味著根據社會和文化現象所產生的問題來作研究，研究不是為了精練典範或從事抽象的哲學省思，而是為了介入社會和文化現象。

問題意識的實踐是文化研究的研究操作結構，文化研究就是要將問題意識實踐在研究中。然而，怎麼將研究介入社會？怎麼在研究中實踐問題意識？文化研究要以批判和經驗的運用理論來介入社會，來了解社會和文化的現象，來解答問題，而所要了解的、解答的不是全世界的問題，也不是概化的問題，文化研究要解答的是在地、脈絡的問題，因此，問題意識的實踐又包括：批判的實踐、經驗的實踐和脈絡的實踐。

因此，文化研究如何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有：顛覆學科的運作、問題意識的實踐、批判的實踐、經驗的實踐和脈絡的實踐，以下分述之。

(一) 顛覆學科的運作

「文化研究」是顛覆學科的宣示，其為跨學科、反學科與學科間的運作。因為「文化研究」意味以「文化」包含廣泛的研究範圍，可機動接合各學科的理論和方法，也隱含拒絕被劃定界限或是形成某種學科疆界。

根據Hall（唐維敏譯，1997b: 71）的說法，Hoggart回伯明罕大學成立「文化研究中心」，取名「中心」是因為「中心」感覺比較不那麼嚴肅和正式，充其量只是作為一個集合地點（研究的集合地點），而「文化研究」的命名則是可以將各類的廣泛研究都包括在內，也可以避免已處理文化層面問題的人文學科或社會學科感到威脅或矛盾。

因此，「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就是要超越既有的文學和社會學科研究文化的限制，並且可以綜合應用這些學科的理論和方法論來研究文化。因為「文化」的概念可以包括任何範圍，沒有既存的研究領域，以及理論與方法論典範存在，文化不屬於任何特定的學科，所以，「文化研究」可以是一個位置（position）或主題（subject），在這個主題或位置上，應用各種新的方式來合併、批判和重塑舊有的學科來研究「當代」的文化。而「研究中心」則意味拒絕學科認同，對立於既存學科的殖民趨勢，意味抓住當代社會和文化的現象，遠比維持理論或方法論的純淨更為重要（Clarke, 1991: 1-2；Brantlinger, 1990: 62；Alasuutari, 1995: 24-25）。

所以，「當代文化研究中心」標誌了跨學科和學科間的研究應用以及反學科的批判隱喻，也就是說，文化研究以問題意識為導向的研究操作使其成立以「當代文化研究中心」運作的組織結構。

「當代文化研究中心」變成文化研究系（或是一九九七年更名的文化研究與社會學系）後，雖然在行政運作上回歸傳統系所的模式，然以「文化研究」之名仍然標示其超越學科的界限。

顛覆學科的運作雖然是來自「當代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所標示的運作精神，然這種精神一旦成為文化研究的操作形構，所需「翻譯」的就是這種超越學科界限，顛覆學科限制，以及學科間對話接合的運作，而不是文化研究形成組織和建制化的任何特定形式。

(二) 問題意識的實踐

從文化研究的歷史脈絡來看，英國文化研究出現在二次戰後的英國，因為當時的

社會不論在政治、文化和經濟面向上都產生了巨大的變動，使得當時的知識分子開始在這種歷史變遷，社會焦慮不安的情境中，試圖了解政治、經濟、文化層面的動態互動和變遷現象，解答社會和文化現象的原因，及解決其所帶來的問題。

所以，Hall說文化研究將學術反思和批判分析的注意力，投入快速變遷、混亂失序、紛擾不堪的世界，同時堅持學術界有時可以進入每日生活的互動，文化研究是試圖堅持知識生活的專業，換句話說，就是以文化研究的知識活力，指出重要的、急迫的、混亂的社會與文化層面的問題（唐維敏譯，1997b: 72）。

而文化研究就是以實踐為目的，由特殊的研究計畫所需來生產或擷取某些學科知識，這種以研究實踐來選擇適用知識是實用性的、策略性的和自我反省的，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使人們能理解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並提供思考方向、生存策略和抗拒的資源，研究的進行是以提出何種問題為依歸，而問題則來自它所產生的情境脈絡，即問題意識（problematic）（Lovell, 1995: xiv; Grossberg et al., 1992: 2）。

爲了要了解社會文化現象，發展問題意識以導引研究實踐，文化研究會實用性的、策略性的和反省性的擷取某些學科知識來進行研究，這就是文化研究的批判性實踐。此外，文化研究不僅僅是批判的使用理論來研究社會和文化現象，在策略和批判使用理論的同時，文化研究並將個人的經驗放進研究實踐中，這就是文化研究經驗的實踐，而文化研究所要了解的不是全世界的社會文化現象，文化研究所要了解的是不能概化的、脈絡的社會文化問題，也就是特定歷史和地理（時空）的社會文化問題。所以，文化研究的研究操作結構是問題意識的實踐，又包括：批判的實踐、經驗的實踐和脈絡的實踐。

（三）批判的實踐

文化研究是實踐，是研究計畫（project），文化研究中所發展的知識和理論是一種政治的實踐，文化研究視理論為理論的政治，理論不是要獲得真理，理論是一組爭辯、在地和接合的知識，作為一種實踐的知識，文化研究使用理論是要介入世界以達到某種政治效果。文化研究位於知識和學術生活的前線，建構出一個具有張力和進行變遷的據點，不斷推動新的問題、新的模式和新的實踐方式，藉以測試知識動力和社會之間具有何種程度的適切性（Hall, 1992: 284-286；唐維敏譯，1997b: 72）。

Hall認為文化研究是研究的實踐，文化研究在使用理論時，是將理論當作一種隨時可以接合，實用到研究當中的知識，理論是作為實踐研究計畫的知識，而這種知識是在接合文化研究實踐所提出的新問題、新模式和新實踐方式，只要理論能介入社會並和社會達到某種適切解釋的程度，文化研究的研究計畫就會使用這種理論，這就是

一種批判的實踐，意味文化研究的實踐是任何理論（或知識和方法）的批判實踐，也是任何理論的實用實踐和策略實踐。

批判的實踐包括學術上的和社會上的批判實踐。學術上的批判實踐意味批判既存的理論以產生新的視野，不斷在自我批判和反省戰鬥位置上進行實踐研究。而社會上的批判實踐意味政治的實踐，即將知識轉換為具有批判力量的反思活動，以研究的實踐生產對社會中不平等權力結構的批判力量。

在學術上的批判實踐方面，文化研究對理論的使用是選擇性的，搜尋其中有助於理解文化形式和文化經驗的部份；更重要的是，有距離的吸收新的理論方向：適當的使用而非全盤接納，這就是一種批判的實踐，質疑理論和其所處的位置，並試圖將理論運用到具體的分析範圍，測試理論是否能解決文化研究所提出的問題。批判的實踐意味拒絕任何一種理論霸權，通常是交織的使用理論而不是替代的使用理論，因此沒有一個單一理論和文化研究的模式可以佔有研究實踐的主宰位置（Clarke, 1991: 8-10）。而批判的實踐也意味著不斷在研究中自我反思，經由研究中實踐自我批判，文化研究才能不斷跟隨社會變動的腳步，發覺當代社會文化的問題。

所以，文化研究的發展歷史就是不斷和各理論辯論、批判，不斷自我反思以及實用策略的接合各理論來研究社會和文化現象的歷史。

文化研究發展初期即挑戰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化約論，批判馬克思主義過度將社會中矛盾的主因放在生產的形式上，其轉換馬克思主義而將重心放在權力和不平等的文化面向（Franklin et al., 1991: 5）。文化研究逐漸形成的文化主義立場，在一九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期與Althusser的結構馬克思主義展開辯論。文化研究否定「意識形態的作用在於複製現存社會形構狀況」的悲觀結論，因此不強調「意識形態藉生產主體位置而運作」的概念，並且以「認同協商」和「鬥爭過程」等概念取代之（陳光興，1992a: 11；唐維敏譯，1992: 27）。

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文化研究重讀Gramsci的霸權概念，將文化主義與結構主義互相結合。Hall認為馬克思理論無法解釋現代社會的面向可以經由Gramsci予以補足。此外，文化研究也吸收後結構主義的觀點來發展研究計畫，運用後結構主義的主體性、論述和文化理論，克服七〇年代中期揉合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理論之不足（Hall, 1992: 280-281；邱炫元譯，1992: 69）。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文化研究又與後現代主義爭辯，汲取後現代主義對本質論的批判，但仍堅持階級、性／別、種／族群等抗爭的重要性。

在社會的批判實踐方面，從前述研究範圍可知，文化研究不僅解讀文化的社會意

義，並將文化與意義系統扣連到權力和政治問題中，檢視構築日常生活的權力關係，尤其是階級、性／別、種／族群的權力差異關係。這種研究的實踐就是批判的實踐，也是政治的實踐。

（四）經驗的實踐

文化研究的研究實踐是一種經驗的實踐，著重人的經驗，包括研究者個人的經驗以及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和對社會事實的經驗。

經驗的實踐，意味以不同的形式提出經驗，可以產生真實的另類解釋，以便於質疑既存的說明和許多知識實踐的「確定性」。在文化研究早期的工作中經驗即佔有重要地位，要求以經驗了解我們和他人如何經驗社會事實、如何認識到壓迫（Gray, 1997: 89-90,95）。

在書寫有關文化和勞工階級在現代社會的命運時，Hoggart、Williams以及Thompson都將他們自己的經驗作為資料的一部份，因為他們堅持個人、政治和學術上的扣連，即女性主義的「個人即是政治」，這種對經驗的堅持到今天仍然是文化研究的特質（Brantlinger, 1990: 38）。

Hall亦然。Hall從牙買加的殖民狀況，倫敦新左時期，伯明罕的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到以成人普及教育為目的的開放大學，都是反思地將個人的經驗與社會結構及歷史構造相連結來實踐「個人即是政治」（陳光興，1997: 22）。

因此，Hall強調個人就是政治，主體是重要的，這表示人人都可以將個人的經驗投注於知識作為當中（唐維敏譯，1997a: 59）。⁽⁵⁾

（五）脈絡的實踐

文化研究的實踐並不是在抽象的層次，文化研究所研究的社會文化現象，所接合的理論和概念，都是形成和運用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和特定的地理情境中，也就是特定的時空脈絡。

從文化研究形成的歷史來看，文化研究不同時期的問題意識形成，都與當時英國的社會和文化脈絡有關。

文化研究早先注意階級和意識形態問題，乃是感受到英國社會中的階級壓迫及其有系統的影響，以及一九六〇年代反階級不平等的抗爭，而次文化研究則是因勞動階級已被既有的體系和保守的意識形態所整合，所以必須在這種社會變遷的形式中尋找新的行動主體（agents），一九六〇年代的抗爭與政治運動亦影響他們重建馬克思主義的企圖；至於轉向經常造成衝突的女性主義，則是受向來具有明顯種族因素的關懷；至於走向教育研究，則和他們對經歷了一九六〇年代的抗爭但是資產階級仍維持

持久性文化霸權的政治有關，隨著一九七〇年代柴契爾勝利所帶來的右轉，促使他們關切新保守霸權下權威式的民粹主義。換言之，在任何特定的時刻中，英國文化研究都取決於當下的政治危機，因為他們將主要的研究工作視之為政治干預（邱炫元譯，1992: 77）。一九八〇年代，英國的文化形構從現代轉向後現代，因此，文化研究注意到逐漸變遷的階級組構，消費和新右派長期執政的意義，並試圖整合階級、性／別、種／族群等的抗爭。

文化研究的實踐，不但是形成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和特定的地理情境中，並且也屬於特定的歷史和地理脈絡，不能概化或挪用來解釋其他的時空脈絡。

總結而言，英國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為：「在顛覆學科意涵的組織運作中，以問題意識的實踐、批判的實踐、經驗的實踐和脈絡的實踐，從事有關當代文化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並將文化與社會的關係扣連到權力與政治的問題中」，這也是文化研究的「本質」所在。

文化研究的「翻譯」，就是將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不同的社會脈絡中來從事在地的「文化研究」。

至於如何接合？Hall認為要透過在地的社會結構進入文化研究，就是從外在特性而不是從文化研究內部，這才是真正的「翻譯」文化研究，而不是借用和修補（唐維敏譯，1997a: 55-56）。這是指文化研究的「翻譯」要從在地的社會和文化現象開始來從事文化研究，而不是從別地的文化研究成果來看在地的文化和社會現象，也就是文化研究的脈絡化。

但是將「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不同的社會脈絡中，豈不是從文化研究的內部來看在地嗎？其實不然，因為，「廣泛結構原則」類似於一種精神或意涵的原則，要保有這種精神原則來從事在地的文化研究。

因此，文化研究的「翻譯」就是將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的「意涵」接合到在地的社會脈絡中，即由當地的社會結構、文化現象、權力關係來發展當地社會文化的問題意識，來策略與批判的使用理論，來定義政治目的，來研究當地的社會文化現象並扣連當地的權力結構。

參、台灣的文化研究

以上論述從事文化研究都應經「翻譯」的過程，才能使文化研究既具文化研究的「本質」又具在地「特殊性」，並具體化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以下將以此

概念來看台灣的文化研究，針對其發展情況，闡釋其是否經過「翻譯」，如何「翻譯」，又「翻譯」了什麼。

台灣的文化研究是什麼？哪些研究和論述可以劃歸到台灣文化研究的範疇中？台灣的文化研究可以指—在台灣所有有關文化的研究和論述嗎？此範疇將所有傳統人類學科和社會學科有關文化的研究均包含在內，使得台灣文化研究的涵蓋範圍過廣，至「文化研究」一詞失去意義，也使有關文化研究的論述失去焦點，雖然文化研究與傳統人文和社會學科在文化的範疇上有重疊的部份，但也有相異的思考面向和概念，所以，並不是所有有關文化的研究和論述都屬於文化研究。

而前述之「廣泛結構原則」是否可用來定義台灣的文化研究？然此範疇只能針對經過「翻譯」過程的文化研究，卻排除未經「翻譯」過程的文化研究。因「廣泛結構原則」是筆者認為從事文化研究所應具備的原則，如此才能成就既具文化研究本質，又具在地特殊性的文化研究，也才符合作為「文化研究」的意義。所以，並不是所有的文化研究都經過「翻譯」，也因此Hall才期許文化研究不管在什麼地方都需經「再度翻譯」的過程，甚至在英國也不例外。

因此，台灣文化研究的範疇將文化研究的範圍定義為「文化與社會的關係，以及權力與政治的問題」，如此才能排除與傳統人文和社會學科相異的文化概念和研究面向，例如人類學有關族群文化、儀式、慣例的研究；文學有關經典文學詮釋的研究；歷史學有關文化史的研究等等，並且將未經「翻譯」過程的文化研究包括在內，例如介紹他國文化研究成果的論述，如此，才可用「翻譯」的概念來看台灣文化研究的發展。

所以，台灣的文化研究是指「在台灣，針對文化與社會關係，並連結權力與政治問題的研究論述和研究實踐」，這包括文化研究論述和文化研究實踐，文化研究論述是有關「文化與社會關係，權力與政治問題」的知識論述，就是針對文化研究本身概念和操作的知識和方法論述，例如文化研究的發展、理論使用和概念的形成、文化研究應該要研究什麼、如何研究等等的論述。

至於什麼是「文化與社會關係，權力與政治問題」？英國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暨社會學系的課程規劃所環繞的四個主題，可為其設立一較明確的思考範疇。這四個主題為：社會不平等的再思（Rethinking Inequalities），種族、階級、性別、年齡、空間以及後殖民理論；日常生活文化（Cultures of Everyday Life），工作與休閒、認同、消費、媒體與流行文化以及家庭與青少年；知識與科技（Knowledge and Technology），資訊與傳播科技、科學與技術的再現以及知識建構；權力、語言與再現

(Power、Language、Representation)，國家的支配形式、公共領域與公民權、再現的政治、社區與文化建構以及媒體再現等（趙庭輝，2000: 8）。

而「在台灣」則指「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研究論述和研究實踐」。在地學者的著述指台灣在地學者所著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在地學者的翻譯指台灣在地學者所翻譯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在地學者的引介指雖非在地學者所著述或翻譯，但由台灣在地學者引介至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或實踐，如文化研究研討會所邀請來台發表的論文。因而，台灣的文化研究是指，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有關「文化與社會關係，權力與政治問題」的研究論述和研究實踐。

基於本文初探台灣文化研究發展的目的，以及台灣文化研究涵蓋的廣泛性，筆者以全觀的方式來檢視全國有關人文社會學科之書籍、期刊、研討會論文和碩博士論文。在粗覽各人文社會相關書籍（或集結成書之論文）、人文社會相關期刊之論文、人文社會相關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全國各大專院校人文社會學科之碩博士論文和專案研究論文，所得台灣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共六一六篇（如下表）及其四點特性如下：(6)

台灣文化研究	台灣文化研究論述	台灣文化研究實踐
總 共	111	505

一、文化研究的翻譯頗豐，文化研究的「翻譯」不足

台灣的文化研究大致可分為四種：他地（非台灣）的文化研究論述；在地（台灣）的文化研究論述；他地（非台灣）文化研究的實踐；在地（台灣）文化研究的實踐。

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是文化研究的知識論述，二者不同在於是否將「台灣在地」拉進論述中，也就是說，不管是著述、翻譯或引介，論述者是否將「台灣在地」—不論是心理想像、社會文化、地理疆界，放進論述當中，舉例而言，介紹英國文化研究的發展和理論使用、論述美國文化研究缺乏政治性、論述後現代理論對英國文化研究的影響等，即是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而介紹台灣文化研究的發展和理論使用、由介紹英國文化研究轉而論述台灣所應發展的方向、論述台灣文化研究與後現代理論可能的接合等等則是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

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和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是文化研究的研究實踐，二者不同在於是否針對「台灣在地」的文化現象和社會脈絡—不管是以台灣為主或是將台灣放進一個更廣的亞洲或全球脈絡中，舉例而言，新加坡文學作品中的民族主義、韓國女作家所再現的性別意涵等等，是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而研究台灣電影中的中國想像和台灣意識、台灣女作家的女性書寫、資本主義全球化中台灣的文化工業、台灣KTV文化的權力宰制和主體抗爭等等則是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

台灣文化研究的四種類別和表列如下：⁽⁷⁾

1. 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文化研究知識論述，其並未將台灣在地放進論述中。
2. 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文化研究研究實踐，其並未針對台灣在地的文化現象和社會脈絡。
3. 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文化研究知識論述，並將台灣在地放進論述中。
4. 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不論以何種語言表達，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文化研究研究實踐，其針對台灣在地的文化現象和社會脈絡。

台灣文化研究	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	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	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	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
數量	95	249	16	256
百分比	15%	40%	3%	42%

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是文化研究的翻譯，而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才是文化研究的「翻譯」。文化研究的翻譯不只是語言的轉換，而是指對立於加了引號的、脈絡化的「翻譯」，因此，不論知識論述或研究實踐，其並未將台灣在地放進論述和研究中就是文化研究的翻譯，而將台灣在地放進論述和研究中才是文化研究的「翻譯」。

台灣的文化研究中，分屬文化研究的翻譯和文化研究的「翻譯」如下表：

台灣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的翻譯	文化研究的「翻譯」
數 量	344	272
百 分 比	56%	44%

上述在地與他地的二分（台灣與非台灣）似乎意味著他地與在地必須嚴格分離的在地主義偏見。現今「文化研究正面臨者『國際化』」的走向，過去各地的研究都以在地的關切為主導，而現在跨國界的對話正在形成，這種『國際化』的現象並不只來自文化研究者交互串連的結果，Hall認為這種現象反應了文化全球化的壓力，幾乎沒有任何在地文化的運轉可以被全然解釋，而不須與全球化層次相關照、辯證，因此有『新國際在地主義』的提出，其在維護各個文化區域間文化自主性的基礎上，建立起學術上的國際連線，相互學習與刺激新的想法和研究方向」（陳光興，1994: 153-154；陳光興，1992b: 163）。

誠然，在今日文化全球化的現象中，在地不可能也沒有必要與國際割離，這種國際在地相互辯證的「新國際在地主義」有兩種意涵：一是文化研究者相互對話、擷取、串連，是在地間的相互碰撞、激盪與對話；一是將在地放在更廣的區域和國際脈絡中審視，是在國際或區域中的在地。然而，不論是哪種意涵，將在地放在哪種位置上，在地總是「在」的，「新國際在地主義」的呼聲主要是啓示，在貫穿全球的後現代文化中，純種文化的探討和純種知識的生產是不可能的，而在在地國際文化的雜種交通下，任何在地也會呈現不同的文化特性，文化研究便是要站在這種國際在地的眼界上來實踐。

由此來看台灣文化研究在地和他地的劃分，並不是要價值判斷他地與在地，筆者認為，引介他地知識之必要，而是為比較之便來劃分在地的「在」與「不在」。因為，不論是對話、串連、或是在全球的脈絡下，在地都是「在」的，不管它在什麼位置上。因此，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並未將（台灣）在地拉進論述和研究當中，儘管二者同時出現在台灣的學術領域時，有著在地間交流和對話的意涵，不過這對話的意涵要放在整個學術空間上來看，就其文本而言，台灣仍然「不在」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中。

從表列可得，台灣的文化研究較偏重翻譯而非「翻譯」，文化研究的翻譯量頗豐，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超過半數，而文化研究的「翻譯」卻顯不足，在地的

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則不足一半，雖然二者的差距不大，但要注意的是，文化研究的精神就在於「翻譯」（脈絡化），如此才能介入當地社會，也才符合從事文化研究的意義和其生產知識的目的。他地文化研究的豐富性顯示在本地的學術空間中，對話和交流往來頻繁，但要加強的是，更多學者投入「翻譯」文化研究，將台灣放進知識論述和研究實踐中，從事在地的文化研究。

二、文化研究近年穩定成長，傳統學科系所居功厥偉

台灣的文化研究有二股推動力量：一是文化研究的建制組織；一是傳統的學科系所。

台灣文化研究的建制組織有：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文化研究學會。⁽⁸⁾而傳統學科系所則是依傳統學科疆界劃分之文學相關系所（中文、外文、比較文學、台灣文學）、社會學相關系所（社會學、社會人類學）、傳播學相關系所（新聞、傳播、廣電、廣告、電影、資傳）、哲學、藝術、歷史、語言、城鄉研究等。

台灣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多數來自傳統的學科系所，少數則屬於文化研究組織建制，傳統學科系所所成就的文化研究佔台灣文化研究的七成之多，而由文化研究建制組織所發展的文化研究則不到三成。（如下表）⁽⁹⁾

	文化研究建制組織	傳統學科系所
數 量	163	453
百 分 比	26%	74%

這顯示台灣文化研究的發展方式與英國文化研究有所不同。英國文化研究開始於Hoggart、Williams和Thompson等人在五〇年代末期對文化概念的重新詮釋，他們跳脫傳統的學科疆界，擴大文化的意涵，從權力面向關注文化，並開始使用「文化研究」一詞。七〇年代中，「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研究文化的概念也開始發展和傳佈，擴散至英國內部各高等學府，許多學校紛紛開立文化研究課程並授與學位，因此，英國文化研究的發展及其豐富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與學院內外的文化研究建制熱潮有關。

不過，近來文化研究在世界各地吹起的建制風，⁽¹⁰⁾卻引起不少文化研究學者憂心忡忡，擔心建制化會監控了文化研究的開放性。針對建制化的爭議，《文化研究》

期刊第十二期第四卷還特別開闢專題討論。文化研究大師Hall即經常強調文化研究在學院中的發燒現象是很危險的，而許多學者（如Hall、Nelson等人）反對文化研究建制的觀點，在於大學院校固有的學科訓育邏輯會封閉了文化研究知識生產的開放性，因此，強調文化研究必須拒絕成為大學的學科訓育單位。Nelson更強調，如果文化研究必須建制化，可採行傳統科系制度外的，多樣性的研究計畫方式（Striphas, 1998: 459）。

Striphas (ibid: 461) 則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文化研究通常都有其學院內或外的建制形式，問題在於將建制化與學科化等同，並將學院化約為學科訓育的運作邏輯。Striphas不僅釐清建制化不等於學科訓育化，並提出建制化甚至比文化研究批判書寫的實踐更能介入社會文化。

Striphas認為建制化可以將文化研究引進知識領域，並且透由制度的運作影響文化、媒介等的政策，可以涉入政治—社會運動，尤其建制化後的教育工作，可以從文化研究的觀點教導未來的文化生產者，這些都是文化研究學術外的傳散和獲得迴響的方式 (ibid: 453-457)。

筆者認為文化研究的建制是必需的。文化研究要有一種組織的物質形式存在才能有對話、接合的空間，而文化研究作為一種介入社會的實踐也才能有發揮的力量。然而，為何許多文化研究者認為建制化反而封閉了文化研究介入社會的可能性呢？因為，任何一種制度化的形式的確可能監控或危及原先所欲維持的開放性，所以，文化研究發展的重要性不在建制與否，而在其開放性的維持，也就是保持隨時可以接合的機動性和介入社會文化的政治性。

從英國文化研究的發展來看，英國文化研究能迅速的擴展，生產許多文化與社會的知識，成為介入社會的學術力量，在於各學院內外的文化研究建制組織所扮演的文化研究推手角色，因為建制組織能提供一個空間，在這個空間中各學科相互對話、結盟，共同找尋當下社會文化的問題，接合適當理論予以解釋，並試圖探求解決方案。

但台灣的文化研究則有所不同，台灣文化研究多來自於傳統社會與人文學科系所，尤其是文學相關科系佔百分之五十一，其次為傳播相關科系佔百分之二十九，及社會學科系佔百分之八，餘為哲學、歷史、藝術、城鄉研究等等。這可能是因英國文化研究於八〇年代逐漸傳散至世界各地，以及台灣知識傳承自西方（尤以英美為最）的性格，使得文化研究的思想概念，隨著學者回國任教和學術交流而在各傳統學院系所內生根發芽，尤其是文學、傳播和社會科系（這或許與英國文化研究學者多為文學和社會學背景，及其對媒體的強烈關注有關），也因此台灣文化研究呈現了在九一年

以後逐漸出現，九三和九五年逐漸增加，爾後漸進成長的趨勢。

不過傳統學科系所所成就的文化研究，其文化研究的翻譯和「翻譯」各佔一半，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仍顯不足（如下表）。

傳統學科系所	文化研究的翻譯		文化研究的「翻譯」	
數量及百分比	230	51%	223	49%
	他地文化研究 論述	他地文化研究 實踐	在地文化研究 論述	在地文化研究 實踐
數量及百分比	34 7%	196 43%	7 2%	216 48%

三、文化研究組織操作穩固，研究操作卻未平行發展

文化研究的知識生產有兩類結構原則：組織操作結構；研究操作結構。二者相互影響，因此，在文化研究的發展上，其組織建制的物質性存在是很重要的，在這種跨學科和學科間的組織運作中，更能發覺或認識社會文化問題，從事問題意識的研究實踐。

由此來看台灣文化研究的組織建制，台灣文化研究的建制維持了跨越學科限制和學科間對話的操作原則，但其介入社會文化的研究方案並未與跨越、對話、結盟的組織操作平行發展。

台灣文化研究的建制有二：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文化研究學會。亞太／文化研究室是在學院中的文化研究組織，其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成立宗旨有三：「1. 促進亞太區域之學術交流、文化交流—運用並擴充國內外現有的地區及國際文化研究中心網路，建立太平洋地區及泛亞洲的文化、學術交流管道，安排或舉辦循環講學及研討會，促進亞太地區的學術交流；2. 發表研究論文、出版專刊、增進台灣之亞太研究成果—透過交流與出版，塑造台灣文化的主體性，進而形成新國際視野，提升台灣的學術、文化地位；3. 以研究計畫的跨校、跨國合作，配合地區教學，倡導科技整合，鼓勵學者從事跨文化研究」。(11)

由亞太／文化研究室的宗旨可以看出其旨在成爲一個交流、結盟的空間，在這個空間中可以集結不同學科、不同學院校、不同區域、不同國籍的文化研究者，這些不同背景的學者相互討論、對話，針對在地的文化現象彼此學習，形成新的視野或研究方向，並可成就跨區、跨學科的研究計畫，致力於文化研究的研究實踐以及教學實

踐，以達成社會文化的政治介入。

而在組織操作上，亞太／文化研究室也一直以顛覆學科和學科間對話的操作原則在運轉。亞太／文化研究室自成立至今所主辦的國際性研討會和系列演講會議，有來自台灣、大陸、香港、韓國、日本、印度、菲律賓、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維也納、夏威夷等地區國家，專長為文學、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學、新聞學、傳播學、語言、亞洲研究、媒介研究、文學藝術、教育、東亞、藝術歷史等，不同的學院、區域、國家，以及不同科系和學術專長的學者，在一個空間中，就不同的學科專長和地理位置相互交換意見、對話討論，這意味拒絕被劃定界限和形成學科疆界，可機動接合各學科理論，形成新的視野。

至於文化研究學會，其為學院外的文化研究組織，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主旨在提倡文化研究風氣，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其結合國內文學、傳播、社會學、城鄉研究等等諸多學術領域的學者、學生以及文化界人士，期許在這學會中「許多議題可以更容易被放在不同的觀點下被分析，許多不同的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也可以被分享和整合，許多新的研究方向也可以被開發」（林文淇，1998）。雖然文化研究學會成立時間尚短，不過，至今已舉辦數次文化研究討論會、演講和亞際文化研究系列會議，以及「文化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邀請台灣、美國、菲律賓、韓國等專長為社會、傳播、哲學、歷史、英文等學者發表論文或對談，並於網際網路建立專屬網頁，提供文化研究學術活動之相關訊息、各大學院校文化研究相關課程、文化研究相關研究議題和研究實踐、以及其他文化研究網站的連結。由此可知，文化研究學會的組織操作原則也在超越學科限制、促進學科間對話和交流。

但在研究操作上，文化研究建制組織所推展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不但低於傳統學科系所，其中文化研究的翻譯則高達七成，而文化研究的「翻譯」只佔三成，其對於他地文化研究論述的著述、翻譯和引介的比例（37%），與在地文化研究的論述（5%）的差距過大（如下表），雖然他地文化研究的概念、發展、理論使用、研究成果的論述和譯介可以作為實踐研究的思考基礎，但文化研究的精神在脈絡化，在在地研究的論述和實踐，因此，文化研究建制在積極於學術對話和交流，以及引介文化研究思想概念的同時，也要能推動在地的文化研究，使其趕上前者迅速的腳步。

文化研究建制組織	文化研究的翻譯		文化研究的「翻譯」	
數量及百分比	114	70%	49	30%
	他地文化研究 論述	他地文化研究 實踐	在地文化研究 論述	在地文化研究 實踐
數量及百分比	61	37%	53	33%
			9	5%
			40	25%

可知，台灣文化研究的組織建制積極於發展跨學科和學際間對話的組織操作原則，並已成為學際間交流熱線的空間和場所。但是，在專注於亞際學術、文化交流的同時，也應密切聯合傳統學院系所的文化研究實踐學者，並帶起問題意識的研究實踐，以台灣在地的問題意識引導研究，形成介入台灣社會文化生活的學術力量。

四、關注於性／別權力結構的文化研究

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實踐多數關注於性／別權力結構，以性／別面向（包括性別、性慾、性傾向等）切入文化場域的研究有一六七篇，佔在地文化研究實踐的百分之六十五，次為種／族群權力關係（包括種族、族群、國族等），有四十二篇，佔在地文化研究實踐的百分之十六（如下表）。(12)

	性／別	性／別 與種／ 族群	種／族 群	性／別 種／族 與年齡	種／族 群與年 齡	階 級	文化意 義與文 化經驗	其 他
數量	167	7	42	1	1	2	26	10

	性／別	性／別、種／族群	種／族群	階 級
百分比	65%	3%	16%	0.8%

性／別、種／族群和階級是社會結構權力差異的主軸，也是文化分析所關注的重要政治議題。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實踐特別著重性／別議題，可能在於社會中性／別宰制結構由來已久，並跨種族、階級、地域而存在，況且八〇年代女性主義漸成為世界潮流，在台灣學術界和文化界投下女性主義和婦女研究的石子，激起性別議題的漣

漪，而許多歸國學者也紛紛投入台灣在地性 / 別批判的行列，⁽¹³⁾使得性 / 別權力的文化分析在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知識領域，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也形成一股女性主義文化批判的學術力量。

至於階級則在這三種政治議題上較不受重視，可能是因台灣社會資本主義的深化程度與歐美不同，所以英國文化研究最初的問題意識是有關階級和階級意識，之後女性主義的介入才使其逐漸重視非階級的社會劃分。也或許是因台灣在地對階級議題關注的學者著重於文化生產的經濟結構分析，以致投入文化批判行列者較少所致。

而在種 / 族群議題上，台灣的社會文化形成與台灣殖民歷史有著緊密相連的關係，因此，台灣文化形構的研究不能不與台灣社會的殖民史相連結，但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卻較少將文化現象放在台灣社會的殖民脈絡中審視。

台灣的歷史可說是一部殖民史，從漢人來台到荷蘭、西班牙、鄭氏政權的建立，到日本的殖民，到中國國民黨的統治，台灣的文化形構一直與殖民經驗相互糾纏。解嚴以後政治殖民雖已終結，但經濟和文化殖民卻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而籠罩著全世界。政權的直接接管已經由「霸權」的操作邏輯所取代，多國、跨國公司、全球資本主義、超大型國家機器組織，是新帝國主義的表現形式。因為台灣過去幾百年的歷史、文化演進主要基於外來殖民者與本土被殖民者之間文化和語言衝突、交流的互動模式，所以，討論台灣社會的權力投資形態不可將之自台灣的被殖民經驗抽離（陳芳明，1998: 4-7；陳光興，1994: 156；邱貴芬，1995: 169）

所以，文化研究組織建制較致力於將台灣的文化研究放在台灣社會的殖民史、帝國主義史，希冀從殖民歷史重新理解在地文化的形成，並將台灣置放於亞太區域中，試圖連結亞太地區與全球資本主義結構的辯證經驗。因而在研究操作上，文化研究建制比傳統學科系所更賦予性 / 別和種 / 族群議題較為相等的重視。（如下表）

文化研究組織建制	性 / 別	性 / 別、種 / 族群	種 / 族群	階 級
數量與百分比	16 40%	4 10%	11 28%	1

傳統學科系所	性 / 別	性 / 別、種 / 族群	種 / 族群	階 級
數量與百分比	151 70%	3	31 14%	1

而除了重視從台灣社會的殖民歷史、殖民經驗來檢視台灣文化的內涵，文化研究建制也強調一種將性別、年齡、階級納入種族、族群之內的去殖民運動，將殖民意義跨大為任何權力宰制的現象，使其政治認識論不再以種族、族群為優先，而是認可差異性，改變差異性的層級化，進一步內化差異性。在這種意義下，第三世界文化研究的批判立場不僅在於抨擊「西方」資本帝國主義，同時也必須跨出國族主義的限制，突顯出「第三世界」內部的多重宰制結構及關係、第三世界「內部」層級式分化、以及新興的第三世界「次」帝國主義（陳光興，1996: 101；陳光興，1994: 158）。

這並不是說文化批判一定要關照種／族群議題，而是說，基於台灣社會形構與台灣殖民歷史的密切關係，要彰顯文化研究的在地化精神，回到殖民史來看台灣文化形成的歷史軌跡是台灣文化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但性／別與階級也同樣是社會結構的重要權力面向，因為，資本主義結構、國族—國家結構、異性戀父權結構常是相互接合扣連的。

這也不是說文化的分析一定要扣連多元權力的探究和批判，而是意味著，權力關係是交錯複雜的，強調唯一的政治性議題常會成為打壓內部差異的幫兇；因此，當以一種權力面向切進文化場域時，也要注意文化形構過程中的他種差異政治，避免以全稱觀之而複製或吸納了他種的權力宰制。總結而言，台灣的文化研究經過了「翻譯」，但半數為文化研究的翻譯，而文化研究的「翻譯」，即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則顯不足。

而台灣文化研究「翻譯」了什麼？台灣文化研究多數來自傳統的學科系所，少數才推展自文化研究建制組織。此建制組織「翻譯」了文化研究的組織操作原則，成為跨學科、跨領域的對話交流場地，但其尚未平行的帶起台灣在地問題意識的研究實踐。至於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則多關注於性／別權力結構，次為種／族群議題。

至於文化研究如何「翻譯」？如何才能成就「在地的文化研究」？以下將舉例具體說明之。不過首先要釐清什麼是「在地的研究」，對於什麼是「在地化」（或本土化），學術界一直存有爭議，如果在地「不在」研究實踐和知識論述中，這是「非在地」應無疑問，然將在地放進研究和論述中就一定是「在地的研究」嗎？例如將他地發展的理論用在在地的社會情境，以相同的研究程序和方法蒐集在地的經驗資料，來看他地理論是否適用於在地，這是在地的研究嗎？如果不是，在地的研究又如何定義？

筆者認為，「在地的研究」應包括兩種層次，一是基本的在地研究，只要將在地放進研究和論述中即屬之，例如以西方理論來解釋在地的現象，或以複製研究來看他

地理論的適用性；一是精緻的在地研究，不僅將在地放進研究和論述中，更從在地的社會脈絡出發，生產在地的知識、理論和研究實踐，例如蒐集在地之經驗資料以形成理論，或是轉換或接合他地理論至在地脈絡中。雖然，唯有精緻的在地研究才能深入在地的特殊性，但也不能將基本的在地研究完全排除於知識價值之外。

前述台灣的文化研究，以「台灣在地」有無出現在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中作為「他地」與「在地」的區別，就是以基本的在地研究定義作為區分標準，並視之為已經過「翻譯」的過程。然而事實上，Hall的「翻譯」概念應指精緻的在地研究而非僅將在地放入研究中就是「脈絡化」了，但基於基本的在地研究仍具有其知識價值如測試理論的普同性和解釋力、提供在地現象的觀視角度，筆者仍認可其為在地的研究，但（自我）期許台灣的文化研究都能朝向精緻的在地文化研究邁進。因此，以下將再進一步說明如何成為既具有文化研究「本質」又具有在地「特殊性」的在地文化研究。

據前述，台灣在地的文化研究須經「翻譯」，將文化研究的「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即台灣文化研究的實踐應針對台灣的社會結構、文化現象、權力關係來發展台灣社會文化的問題意識，並以此問題意識來策略與批判的使用理論，定義政治目的，以及研究台灣社會與文化現象的關係，並扣連台灣社會的權力結構。也就是Hall所說的，從在地的社會結構開始來研究文化現象，而不是從文化研究內部來看在地的文化現象。

本文以批判《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吳偉疆，1997）一文，說明其雖然針對台灣的文化現象但卻未經「翻譯」，並舉一台灣社會的文化現象試圖說明如何「翻譯」。

《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結合John Fiske的多義性研究與傳統的批判理論來解讀台灣電視的綜藝遊戲節目，所想回答的是遊戲節目所運用的文本策略、流行文本提供的開放閱讀空間以及遊戲節目呈現的意識形態。而研究結論為流行文本具有廣受歡迎的特性、流行文本提供解放現實壓迫的管道、流行文本中仍然存有優勢意識形態的運作。

這篇論文就是從文化研究內部來看在地的文化現象，這不是文化研究的「翻譯」，而是文化研究的借用與修補。

首先，從研究範圍來看，文化研究應研究當代社會與文化現象的關係，並將其扣連到政治與權力的問題。《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針對台灣電視中的遊戲節目，檢視其所呈現的社會意義，也就是電視遊戲節目這文化產品，其為產製流行文本

愉悅以及複製意識形態權力宰制的場域，因此，從研究面向而言，《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不僅詮釋了文化產品的社會意義，探究社會意義與社會結構的關係，並將批判與抗爭的政治性目的放進文化意義的解讀中，似乎「翻譯」了文化研究的結構原則，然而，文化研究的「翻譯」不僅要看是否研究的是在地的文化現象和社會結構，也要檢視它如何操作在地文化的研究。

其次，由研究操作來看，文化研究應在在地的時空脈絡中，找尋社會文化的問題，並以此問題意識導引研究，和策略、批判地使用理論，以理解文化現象的社會意義。

《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的問題意識在於「台灣的電視遊戲節目作為一種流行文化，其在台灣社會所佔的位置是什麼？」台灣的電視遊戲節目具有台灣的特殊形式，台灣並沒有國外所謂的電視遊戲節目，而多為合併明星、歌唱、遊戲的綜藝節目，這種綜藝節目的形式是在台灣的社會過程中產生的，並且與日本文化有其關連性（台灣電視節目偏向模仿日本，或許與日本殖民經驗有關），但該研究跳過這種特殊的綜藝節目類型在台灣社會生產的意義，反而從綜藝節目選取符合「美國電視遊戲節目」的綜藝節目遊戲單元做研究範疇，這種研究操作可說是將在地的特有文化現象扣合到它地的文化形式，將台灣的綜藝節目做切割，把其中適合於美國遊戲節目定義的部份抽離出來，不但以美國的文化類型定義「套」到台灣的文化產品，更將整體的台灣綜藝節目强行分割，這種支離破碎的文化檢視無法獲得其在台灣社會位置的意義，只能得出台灣的遊戲節目單元「符合」美國社會流行文化的文本策略。

《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對於流行文本在社會生產的意義是套用國外流行文化的研究，而未從台灣脈絡所生產的文化意義作為出發點。因此，其在理論的使用上也變成了理論的驗證而非批判的使用，其以Fiske的多義性研究為理論，用台灣的文化形式來「驗證」Fiske的理論，Fiske的愉悅論點是在美國的流行文化文本中所得出的文本特質，因為它扣連美國當地的社會形構，然台灣的愉悅是什麼？台灣的愉悅在過火、露骨、簡單、淺白的意義上應該有相同又相異之處吧，然該文並未從事意義上的區別，文化研究實踐所得的知識乃形成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和地理情境，也屬於特定的時空脈絡，是否有其相似的社會意義，要從在地的社會結構和文化現象開始，而不是從它地所得的文化意涵「拿來」在地，作為觀看在地文化的準則。

當我們觀看生產在台灣社會的流行文本時，我們想知道的是，台灣電視的綜藝節目在台灣社會中產製的文化意義是什麼？為什麼是這種的文化產品？為什麼這種文化形式會受歡迎？電視綜藝節目作為流行文化，它在台灣社會中的文本策略是什麼？這

種文本策略又如何與宰制權力的複製和抗拒相接合？這種文化形構的生產又與當時台灣社會結構的優勢意識形態有何關係？這些問題要由在地的經驗、在地的觀看，並策略的接合理論來詮釋和理解，這才是文化研究的「翻譯」，也才是脈絡化了的在地研究。

為更具體化如何「翻譯」，筆者以現今流行的Kitty貓現象試圖說明之。日本的Kitty貓近來風靡全台，針對這個文化現象，筆者產生了一些問題，為什麼kitty會在當代台灣社會被接受，並產生了這麼大的迴響，其表徵了什麼社會意義？是在何種台灣社會的特殊形構中Kitty才能成為流行的表徵？日本的Kitty被置放於台灣的脈絡下，又生產和變異了什麼樣的文化意涵？為什麼不是Kitty卡通受歡迎而是Kitty作為標誌的商品受到熱烈喜愛？為什麼是在這個歷史時期風起雲湧，這歷史時刻有何特殊性？這樣的一種文化現象又在台灣社會產生什麼問題？它又受何種權力關係所滲透？階級？消費背後的階級結構？性別？複製女性可愛溫順的形象？

這些問題的出現就是研究的開始，就是要尋求解答問題和了解現象的開始，也就是批判接合理論以解釋現象的開始，這是一個理論和問題意識循環辯證的過程，而不僅是援引理論得以解釋現象即可。因為任何的文化現象都是在社會脈絡中經複雜的形塑過程而成形的，而且這是一種不斷變動的塑形，這種複雜且變動的文化形構軌跡並不是某個（或幾個）理論就能全然解釋。

因此，研究是以問題意識批判、機動的接合理論，所考慮的是哪個理論可以解釋某種現象和問題？而所能解釋的又是問題和現象的哪個層面？有什麼是無法解釋的現象？或是反問這樣的解釋力夠嗎？個人的經驗又是如何？是否還有更深入的問題尚未考慮到？而在批判接合理論的同時，理論也會產生某種的啟發而能更深入的看待文化現象和發掘問題，甚至，沒有理論能解釋社會中的文化現象，於是發展新理論或轉換舊理論以解釋之。這就是問題意識、批判和經驗的實踐，而在循環辯證的過程中，不論是問題意識的生成、機動接合理論和考量個人經驗，都是從在地社會脈絡來思考，這就是脈絡的實踐。

例如Kitty貓在台灣社會歷史脈絡中的意義和價值，及其作為流行文化的特殊社會形構？資本主義創造需求的商品邏輯或許可以解釋為何Kitty貓商品琳琅滿目，不過，這解釋力要從台灣社會歷史的資本主義發展作為理解文化現象的起點；但是人們的購買並不一定是用品的需求，於是符號消費和符號認同又可以接合來理解這現象，不過，這解釋力要從台灣社會形構作為理解文化現象的起點，台灣進入後現代社會了嗎？其生產與消費的關係為何？但是符號與用品的結合並不只是Kitty貓，會什麼她

能成為流行文化而其他如小叮噹就不能呢？或許性別意識形態可以解釋，Kitty貓是溫馴的、可愛的、永遠不變的，所以，她召喚女性的認同而消費Kitty符號所帶來的象徵意涵，於是，女性對Kitty的消費具有對抗男性競爭、現實的主體認同嗎？這些也都要從現在台灣社會脈絡的性別權力關係，及其所產製的性別意義或性別主體意識的發展作為理解文化現象起點。

這就是理論和問題意識的循環辯證，理論的接合不是替代式的，而是在不同面向上不同解釋力上的，當接合某種理論來解釋現象時，就更要質疑它所不能解釋的，或是啟發了更深入問題，而所有的理論接合、質疑、個人的經驗、新問題的生成都是從在地社會開始來思考，由在地的社會結構來導引，這就是從外部特性（社會）來從事文化研究。

這也就是文化研究的「翻譯」，其既具有文化研究的「本質」，它是針對文化形式在社會歷史中的意義與價值，並且扣連權力關係，它是問題意識的實踐，它針對文化形式在社會中所產生的問題試圖尋找解答，它是批判的實踐，它從問題意識來機動接合理論，它是經驗的實踐，它考量個人的經驗，並對它提出問題。而它也是脈絡的實踐，因為它針對的是台灣社會的文化現象，並扣連台灣社會結構的權力關係網路，並且不論是問題意識的生成、批判的接合理論、放進個人經驗，都是從台灣在地的社會歷史外在特性開始，來形成問題，來思考理論的解釋力，這就是文化研究的「在地特殊性」，而此種經過「翻譯」的文化研究才符合從事「文化研究」的意義。

肆、結語

在主體意識高漲的今日，「知識本土化」可說是建構主體認同的途徑，然而，什麼是本土化的學術研究？是與國際性（或可稱為西方的）學術和理論的全然割裂？可能割離嗎？如果不能，本土與國際的區分點在哪裡？交集又在哪裡？又該如何脈絡化知識和理論？文化研究的「翻譯」概念可以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

就文化研究而言，文化研究的「本質」在其知識領域的內在結構原則上，即其「廣泛的結構原則」，而在地文化研究與全球文化研究的接合點也正是在這結構原則上，從事文化研究都應經過「翻譯」的過程，將「廣泛結構原則」接合到在地的社會脈絡中，才能成就既具文化研究的「本質」，又具在地「獨特性」的在地文化研究。然如何接合與脈絡化？就是要從在地社會的外部特性出發，即針對在地的文化現象與在地社會的關係，並且扣連在地的權力關係結構，更重要的是要從在地的社會結構作

為思考的起點，來發展問題意識，來批判的接合理論和放進個人經驗。

而就其他知識而言，不論是任何知識、理論、方法和研究成果的參考與使用，也都可以借鏡「翻譯」的概念來實踐本土化的研究。

註 釋

- (1) 英國文化研究是指戰後英國所形成的，研究文化和社會的知識論述，尤其是一九六四年於伯明罕大學成立的「當代文化研究中心」，開始發展此種知識論述，並統稱為文化研究，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文化研究從伯明罕擴散至英國內部各高等學院，許多學校紛紛開立文化研究課程和授與學位，因此，一般稱英國文化研究即指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所發展和傳佈，研究文化的知識傳統。
此外，此處以重鎮稱之而不視之為發源地，因一般均視英國（或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為文化研究的起源地，但這種「純種」、「正統」、「源起」的說法引起「英國中心主義」的質疑，並引發文化研究「去中心」的討論，不過，對於英國的重要性則甚少質疑，因此，此處特別稱為「重鎮」而不用有爭議的「起源地」。
- (2) 此處的本質並非指永恆不變的本質存在，因而以加「」示之，表示此「本質」非比本質，至於「本質」為何？於正文後解釋。
- (3) 本節所要探討的英國文化研究「廣泛結構原則」，是指英國文化研究發展至今慢慢形成的原則，這也是認識論「形構」的意涵，指動態形成而非固定不變的結構。
- (4) 本節旨在論述文化研究之「抽象本質」，不在闡述英國文化研究之「具體」研究和思想立論，因此，有關英國文化研究之具體研究議題和理論思想發展僅在指出，英國文化研究發展過程中依當代社會和文化情境所連結的權力和政治問題，以例證本文所論述之研究範圍的結構原則。
- (5) 本文將「經驗的實踐」視為文化研究操作研究的結構，並不是將文化主義視為伯明罕文化研究的重心而忽略其另一主流典範—結構主義，「經驗的實踐」是在強調知識作為的經驗成份，突顯人的經驗無法抽離出知識的生產，儘管人的經驗會受意識形態所控制，但人也會意識到自己的處境而抗拒，人與社會結構是處於一種永恆的辯證關係中，「經驗的實踐」強調的不是研究的議題應著重文化的經驗或是意識形態的批判，而是強調研究者於操作研究過程中，生產當代文化和社會

知識的經驗成份，這也是文化研究和傳統客觀論的顯著差異。

- (6) 筆者所粗覽之相關人文社會書籍、期刊、研討會、碩博士論文和專案研究有：期刊，《當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中外文學》、《聯合文學》、《島嶼邊緣》、《女性人》等之論文；研討會，亞太／文化研究室、文化研究學會、中央性／別工作室、清華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中華傳播學會及各大專院校人文社會學科學辦之研討會等所發表之論文；碩博士論文和專案研究，全國各大專院校文學相關系所（中文、外文、比較文學、台灣文學）、社會學相關系所（社會學、社會人類學）、傳播學相關系所（新聞、傳播、廣電、電影、資訊傳播、廣告）、族群關係、人類學、哲學、藝術、歷史、語言、城鄉研究等系所之碩博士論文與專案研究；以及查詢圖書館之關鍵字cultural studies、cultural theory、popular culture、mass culture、race、ethnicity、class、feminism、sex、gender、sexuality、gay、lesbian、queer、nation、colonialism、power、hegemony、identity、ideology等以蒐集相關書籍、論文並與前述相互對照。筆者所蒐集之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以學術性論文為主，排除隨筆、文化評論等性質之文章，而書籍也以一篇來計算，但論文集結成書者則以其中之單篇為一篇，研討會論文、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書籍有重複者或改寫者也以一篇為計。

筆者雖竭盡所能，但畢竟無法做到全面清查，漏網之魚勢在難免，況且筆者也未明定其操作型定義以致無法一一詳細推敲各研究論文之屬性，只能依抽象之原則作一粗略瀏覽，雖此數字並非精確之文化研究統計數字，但仍可從中得出台灣文化研究之發展趨勢，不過要注意的是，這數字只是觀察和推論之佐證，當筆者逐一閱覽相關論文，浸淫其中一段時日便對其趨勢形成一模糊概念，但為求更加清晰才以簡單之統計數字佐證之，但這並不意味台灣文化研究就是這「616」篇，這只是概略的數字。

- (7) 以下將分別舉例說明「台灣在地學者所著述、翻譯和引介之他地與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和實踐」：
1. 他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如蔡瑞霖，〈文化交匯與世界主義之消解〉，第三屆人文社會科學哲學基礎研討會；唐維敏譯，〈馬克思主義者的文化詮釋策略〉，當代第一〇九期；Taylor, C., *The Culture Imaginary of Western Modernity*，回顧現代化想像研討會。
 2. 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其有兩種形式：一是著述、翻譯和引介他地的文化現象，如梁秉均，〈都市文化與香港文學〉，《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張定

綺譯，《流行陰謀》、Garcia, N., *Philippine Gay Culture*.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會議，此為他地的研究實踐並無疑問；一是針對他地生產的文本，如蔣勇南，《情慾三角與性別政治—〈法國中尉的女人〉的女性主義再探》，政大英語所、施盈如，《性別與種族的交集—Alice Walker的〈紫色姊妹花〉》，政大英語所、黃素卿，《邱琪兒的政治劇場—性別、性慾、種族與階級的交鋒》，台大外文所等，這可能引起疑慮，因這些文本或許曾在台灣出現並產生了一定的文化影響力，但筆者認為，單憑研究者的在地身分（在地者的解讀）而使文本分析可以將文化產品與當地社會脈絡扣連的連結性過於薄弱，因此，並不是說他地生產的文本不能作為文化分析的對象，只要這文化產品在在地成為一種文化現象就是在地的文化現象，而是說無法僅由文本分析解讀其在在地的社會意義，文本與在地社會的連結須由在地社會結構開始，如在地的權力結構、文本引進在地的歷史脈絡，或是在地社會中主體的文化意識，因此，本文視此種文本分析他地文化產品之研究為他地文化研究的實踐。

3. 在地的文化研究論述，如陳光興，〈去殖民的文化研究〉，台社第21期；朱偉誠，〈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社第30期；邱貴芬，〈後殖民的台灣演義〉，文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4. 在地文化研究的實踐，如張惠娟，〈直道相思了無痕—當代台灣女性小說的覺醒與徬徨〉，《當代台灣女性文學論》；張錦華，〈女為悅己者容—瘦身美體廣告的影響研究〉，中華傳播學會九七年研討會；張小虹，《性與認同政治—台灣同性戀論述》，國科會專案研究。
- (8) 東華大學的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以及花蓮師範學院的多元文化教育所本應可包括在文化研究的建制之列，但因本文在文化研究的組織建制部份是將重心放在其對文化研究研究論述和實踐的發展和推動，因此，列入建制組織與否是依其「是否以推動文化研究的研究和論述為目的」，東華與花師則因其仍以傳統人類學和教育為主，且並未全然著重文化研究而被排除在外（但其系所學者研究著述屬於文化研究者仍歸類為文化研究建制組織）。
- (9) 台灣的文化研究分屬文化研究組織建制和傳統學科系所的方式：在文化研究組織建制部份，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和文化研究學會主辦的研討會、討論會、年會中所發表的學術性論文，例如亞太／文化研究室一九九二年舉辦的「文化展望·邁向新的國際性文化研究」、一九九四年舉辦的「回顧現代化想像研討會」、一九九五年舉辦的「文化展望—文化研究國際會議」、一九九八年舉辦的

「香港、澳門、台灣、大陸文化研究學術會議及學術交流」以及「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CONFERENCE: PROBLEMATISING ASIA」等研討會、文化研究學會於一九九九年舉辦的「文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等等，與其出版的書籍、規劃的專案研究，如《Trajectorie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以及此二組織之參與學者陳光興、唐維敏、馮建三、廖咸浩、陳儒修、何春蕤、張小虹、趙彥寧、趙剛、邱貴芬、劉紀蕙、劉亮雅、郭力昕、林文淇、夏鑄九、畢恆達、周慧玲、李振亞、鄭文良、張漢良、宋文里等等在各期刊、研討會、書籍中的論文和專案研究論文；在傳統學科系所部份，在社會和人文學科的傳統系所內之學者和研究生，如文學相關系所的簡瑛瑛、史書美、廖朝陽、廖炳惠、張京媛，呂正惠、胡錦媛，傳播相關系所的張錦華、林芳玫、羅燦英，社會系所的朱元鴻、丘延亮、李丁讚等等於各期刊、研討會、書籍中的論文和專案研究論文、碩博士論文。

- (10) 文化研究的建制化現象可參閱Cultural studies' institutional presence: a resource and guide. in *Cultural Studies*, 1998, 12(4): 571-594.
- (11) 資料來源為亞太 / 文化研究室。
- (12) 文化意義和經驗意指，研究實踐並未扣連特定的權力結構（性 / 別、種 / 族群、階級等），而是連結微權力或是社會的主流價值，以及人們對於文化現象的使用和經驗。例如王怡芬，《論電影揭示社會異化意義的可能性—從影片〈獨立時代〉談起》，東吳社會所；方巧如，《國內熱門搖滾樂團歌詞所建構之夢幻世界》，輔大大傳所；盧怡玫，《家庭電視的社會性使用》，交大傳播科技所等等。其他類別則包括國家權力、科技、空間、休閒與消費等等。
- (13) 舉例而言，台灣關注於性 / 別議題的文化研究者有：丁乃非、何春蕤、張小虹、林芳玫、林文淇、趙彥寧、胡錦媛、簡瑛瑛、劉毓秀、劉紀蕙、羅燦英等等，邱貴芬、廖咸浩、廖炳惠、劉亮雅等等則也關注種 / 族群議題。關注於種 / 族群議題的文化研究者則有：陳光興、廖朝陽、趙剛、陳儒修、梁秉鈞等等。

參考書目

- 呂正惠編（1991）：《文學的後設思考》。台北：正中。
- 吳偉疆（1997）：《電視遊戲節目之文化研究分析》。世新傳播所碩士論文。
- 林文淇（1998年12月14日）：〈對文化研究的期許〉，《中國時報》，第37版。

- 邱炫元譯（1992）：〈邁向一個多元觀點的文化研究〉，陳光興·楊明敏（編）《內爆麥當奴》，頁67-90。台北：島嶼邊緣。
- 邱貴芬（1995）：〈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頁169-192。台北：麥田。
- 唐維敏譯（1997a）：〈文化研究與國際化政治—霍爾訪談之二〉，《當代》，122: 50-65。
- 唐維敏譯（1997b）：〈種族·文化與傳播〉，《當代》，123: 70-79。
- 唐維敏譯（1992）：〈文化研究的重訪與再版〉，陳光興·楊明敏（編）《內爆麥當奴》，頁27-47。台北：島嶼邊緣。
- 唐維敏譯（1995）：〈馬克思主義者的文化詮釋策略〉，《當代》，109: 58-69。
- 程紹淳·毛榮富譯（1992）：〈後現代與接合理論—史杜華·霍爾訪問錄〉，陳光興·楊明敏（編）《內爆麥當奴》，頁187-205。台北：島嶼邊緣。
- 孫紹誼（1995）：〈通俗文化·意識形態與話語霸權—伯明罕文化研究學派評述〉，《當代》，114: 68-93。
- 陳光興（1992a）：〈英國文化研究的系譜學〉，陳光興·楊明敏（編）《內爆麥當奴》，頁7-15。台北：島嶼邊緣。
- 陳光興（1992b）：《媒體／文化批判的人民民主逃逸路線》。台北：唐山。
-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9-222。
- 陳光興（1996）：〈去殖民的文化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3-140。
- 陳芳明（1998）：〈台灣史與後殖民研究〉，「香港、澳門、台灣、大陸文化研究學術會議及學術交流」論文。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主辦。
- 馮建三譯（1995）：《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台北：遠流。
- 趙庭輝（2000）：〈英國伯明罕大學媒體與文化研究的課程與師資〉，《傳播研究簡訊》，21: 7-10。
- 蔡源煌（1991）：《當代文學理論與實踐》。台北：雅典。
- Alasuutari, P. (1995). *Researching Culture: Qualitative Method and Cultural Stud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rantlinger, P. (1991). *Crusoe's Footprints - Cultural Studi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Clarke, J. (1991). *New Times and Old Enemies - Essay on Cultural Studies and*

- America*. London: Harper Collins Academic.
- Franklin, S., Lury, C. & Stacey, J. (Eds.) (1991). Femi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Pasts, presents, and futures. In S. Franklin, C. Lury & J. Stacey (Eds.). *Off-Centre: Femi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pp. 1-20. London: Harper Collins Academic.
- Gray, A. (1997).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Cultural studies and feminism. In J. McGuigan (Eds.). *Cultural Methodologies*, pp. 87-10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rossberg, L., Nelson, C. and Treichler, P. A. (Eds.) (1992).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Grossberg, L. (1996). The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In J. Storey (Eds.). *What Is Cultural Studies: A Reader*, pp. 178-187. London and New York: Arnold.
- Hall, S. (1980). Cultural studies and centre: Some problematics and problems. In *Culture, Media, Language*, pp. 15-47. London: Hutchinson.
- Hall, S. (1992).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theoretical legacies. In L. Grossberg et al. (Eds.). *Cultural Studies*, pp. 277-294.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Hall, S. (1995).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In O. Boyd-Barrett & C. Newbold (Eds.). *Approach to Media: A Reader*, pp. 338-347. London: Arnold.
- Lovell, T. (Eds.) (1995). *Feminism Cultural Studies*. UK: An Elgar Reference Collection.
- Morley, D. (1998). So called cultural studies: Dead ends and reinvented Wheels. *Cultural Studies*, 12 (4): 476-491.
- Stratton, J & Ang, I. (1996). On the impossible of a global cultural studies: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 In D. Morley & Chen Kuan-Hsing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Striphas, T. (1998). The long march: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institutionalization. *Cultural Studies*, 12 (4): 453-475.

"Trans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Form Britain to Taiwan

Ping-Chun, Liu *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 "trans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What is the "trans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It doesn't mean to translate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into another language, but it means to develop what can appertain to local, social or cultural situations. Why is the "trans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necessary? Being the field of knowledge, cultural studies will be meaningless if they can't appertain to local, social or cultural situations. How does the "transl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work? By constituting a broad structure of principles, which are articulated with local,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What is the "broad structure of principles" for cultural studies? Afte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pistemological formation in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we can describe it as a methodology, aiming to research contemporary cultural problems within their social setting and in the meantime to positively correlate these cultural problems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In operating the signification of trans-discipline, anti-discipline and inter-discipline, the goal can be achieved by problematic practice, critical practice, experience practice and contextual practice.

Within this defini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Taiwanese cultural studies may be separated into four strands: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 Ping-Chun Liu is working on her Ph.D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more aptly translate the words 'cultural studies' so that they relate to the local situation. A literal translation is inadequate and insufficient. Secondly, in these years Taiwanese cultural studies have been making progress, to which department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disciplines contributes a great deal. Thirdly, whereas there exists a stable,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throughout Taiwa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remains somewhat haphazard. Fourthly, Taiwanese cultural studies are relevant to the structure of gender / sexuality power.

Keywords: cultural studies, knowledge localization, translation